

本契約係根據教育部修訂之「海外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

本契約於西元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審閱期五天後，本契約自動生效。

為使研修生權益均獲保障，敬請詳細閱讀條款簽名後，自行保留一份契約書，另一份交回新高通存底。

2016 北海道東川町春季課程海外遊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海外遊學事項訂立契約書，以茲共同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海外遊學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海外遊學，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正式、非正式教育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非以取得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或資格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課程研修或旅遊行程。

二、 適用範圍及順序

雙方關於本次研修活動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訂之；本契約中未規定者，依我國相關法令或習慣訂定。

附件及報名簡章、報名須知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不得約定其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或僅供參考。

三、 未成年人之訂約

甲方應具備完全之行為能力。若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契約始為有效。

若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

四、 海外研修活動期間及項目

(一) 本海外研修活動期間自 201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16 年 ____ 月 ____ 日(不含當地例假日、國定假日)

(二) 國外研修機構及相關之課程、食宿、交通

海外研修活動之國外研修機構為北海道上川郡東川町 東川町立東川日本語學校，研修之課程為2016年北海道東川町春季日語研修課程，其課程內容、時數、教學進度、師資、得使用之設備及結業資格等，乙方應於簽訂契約前完成明確規劃，詳如報名簡章。乙方所規劃者須為旅遊學習國認可之研修機構，並於前項書面文件中，載明其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師資。上開研修機構所聘師資須為合格教學人員，並具有大學以上之學歷。甲方於前項研修機構研修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等，由北海道東川町政府安排，乙方應作成書面文件交付予甲方。

五、 主辦單位

本研修活動由主辦單位北海道東川町政府安排，其行程、住宿、餐飲、交通等，乙方應作成書面文件交付予甲方，詳如行前手冊。

六、 研修活動費用及給付方式

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雙方當事人若有特殊約定，則費用將依約定價格而有所增減。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費用，但雙方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一) 報名時，甲方應繳付訂金新台幣 2,000 元整後，始取得名額。該筆訂金為總額的一部份。

超過合約審閱期五日（工作天）後取消報名恕不退還訂金。支付訂金後本契約內容自動生效。

(二) 餘款於 2016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繳清。此所指之餘額為總額扣除訂金。

(三) 付款採即期支票、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 方式。(不提供刷卡)

乙方收取費用後，將開立正式發票或收據交由甲方收執。主辦單位東川町將另開立學雜費明細交由甲方收執。

| | |
|------|----------------------------|
| 匯款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
| 匯款戶名 | 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匯款帳號 | 108-10-033489-7 (銀行代號 008) |

七、研修費用所包含及未包含之項目

甲方依第六條約定繳納之費用，除當事人另有書面特別約定外，其包含、不包含之項目如下；

| 包含項目: | 不包含項目: |
|---|--|
| <p>■服務費及報酬：乙方為甲方安排及辦理研修活動事項之報酬。</p> <p>■學習課程相關費用：上午研修課程學費、必修課程教科書籍費。</p> <p>■住宿費：研修活動行程中依約應由主辦方東川町政府安排之住宿費用。</p> <p>■餐膳費：研修活動行程中依約應由主辦方東川町政府安排之餐膳費用。週一至週六早晚兩餐。(例假日及日本國定假日不供餐)</p> | <p><input type="checkbox"/>代辦出國證照費及其他行政規費：護照費、簽證費及其他規費。</p> <p><input type="checkbox"/>甲方台灣至北海道來回機票。</p> <p><input type="checkbox"/>接送費：主辦方東川町政府接送消費者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住宿地點間之一切接送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險費：指甲方個人之傷害保險、醫療保險之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文化體驗課程教材費及部分講師費</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費、暖氣費等生活雜支(依實際使用量計費)</p> <p><input type="checkbox"/>平日午餐、週日及日本國定假日餐食。</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之消費如電話費、洗衣費、購物等。</p> |

九、乙方之代辦事項及業說明業務

(一)所有代辦項目為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為實支實付。甲方與任一機關發生糾紛時，乙方提供甲方必要協助，但不負責賠償甲方之責任。

(二)甲方委託之代辦業務若與研修活動無直接關係，將視情形酌收手續費用。

(三)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至少三日前，將北海道東川町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參考並在行前說明會時將甲方之食宿安排、起程與回程終止之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

(四)乙方之工作人員陪同甲方至台灣機場出發為止，始完成於台灣的業務。至研修生抵達北海道東川町後一週，業務始告終止。甲方抵達日本後之義務由課程主辦方北海道東川町政府執行。

十、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為甲方辦理研修活動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為申請該等證照而持有之甲方印章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乙方因辦理研修活動所持有之甲方證照、印章等，僅得供研修活動申請之用，不得移做他途使用，其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應另負賠償責任。

十一、保險相關

甲方需提供投保的保險公司名稱、保險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及保單號碼、有效日期，以確保生命安全保障。並於緊急事故或生病時可以盡速就醫及治療。

十二、乙方之保密義務

乙方因辦理契約約定事項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學歷、財產及其他相關之資料，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洩漏或提供給其他個人或團體，以及為契約之約定目的範圍以外使用。

十三、參加研修活動最低人數

本梯次無最低開課人數。未達前項最低出團人數，乙方得解除契約，但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返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費用或其他規費得予以扣除。

*甲方若自行購買機票，請考慮開票時間。無法成行的情況，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及取消機票所產生之費用。

十四、甲方未參與已排定之行程

甲方應依乙方行前說明會書面提供之集合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至北海道東川町。甲方未準時抵達集合地點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行程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

十五、行程開始前甲方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研修行程開始前得解除契約。賠償計算基準之費用，以研修行程費用總額扣除乙方所收取之服務費及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後計算之。代繳部分之退費依各收費單位規定計算之。

- (一) 研修行程開始前第 31 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研修費用 10%。
- (二) 研修行程開始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研修費用 20%。
- (三) 研修行程開始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研修費用 30%。
- (四) 研修行程開始前 1 日及開始日解除契約者，賠償研修費用 40%。

十六、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

於研修行程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執行契約所約定之行程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行程費用扣除已代繳之行正規費後之餘款：

- (一) 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或政府命令。
- (二) 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
- (三) 行程開始前，北海道東川町有事實足認危害甲方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
- (四) 出發前，甲方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重大傷病或死亡者，甲方得解除契約。提出終止契約時，甲方須提供乙方有效力之事由紙本證明、如診斷證明書或收據。乙方所扣除之必要費用以下列兩者為限，且最高不得逾總費用百分之十：一、已代繳之行政規費 二、其他確有支付憑證之費用。

十七、行程開始後甲方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行程開始後，中途退出課程時，得終止契約。前項情形，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其他已實施部分之費用。乙方應依下列標準，將費用之餘額，返還於甲方。

- (一) 退費計算基準之費用，以行程費用總額扣除乙方所收取之報酬、退款作業手續費 1,000 元及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後，依照北海道東川町政府之退費規定計算之：
 - 1.研修行程開始之後，其日數尚未超過全部行程之 30%，退還研修費用之 60%
 - 2.研修行程開始之後，其日數超過全部行程之 30%，未超過 50%，退還研修費用之 40%
 - 3.研修行程開始之後，其日數已超過全部行程 50%，未超過 80%，退還研修費用之 20%
 - 4.研修行程開始之後，其日數已超過全部行程 80%，不退還研修費用。
- (二) 行程開始後，甲方因不遵守日本之法規或就讀學校、宿舍之管理規則而退出研修，乙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不得請求乙方退還研修課程費用。乙方如有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如甲方為未成年者，乙方應徵詢甲方法定代理人之意見。

十八、行程開始後甲方因法定事由終止契約

甲方於研修行程開始後，因死亡、重大疾病、親人身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或拒絕繼續本契約約定之課程時，甲方或其繼承人得終止契約，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其所收取之報酬、退款作業手續費 1,000 元及已實施部分之費用後之全部金額。提出終止契約時，甲方須提供乙方有效力之事由紙本證明、如診斷證明書或收據。

※ 非預期或預期之懷孕以及出發前已判定有的疾病皆屬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

十九、業者之協助義務

- (一) 甲方於研修行程中發生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上之外意外事故時，乙方或主辦單位東川町政府應為必要之協助，其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 研修期間內，甲方因自行參與本契約所未約定之其他活動而有損傷者，乙方及主辦單位無須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 於本次研修期間租借汽機車的情況，其相關責任由甲方自行負擔。乙方不鼓勵租借汽機車，此屬研修遊學業務支援範圍以外，發生事故等一切與乙方及主辦單位無關。甲方參加課程以前必須先了解上述規定並同意。

二十、行程開始後乙方因法定事由終止契約

研修行程開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因疾病或其他健康事故，無法繼續研修行程者。

(二)甲方不遵守研修地區之法規或就讀學校之管理規則，而被就讀學校退學者。前項第一款情形，乙方應將研修行程費用之總額，扣除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已實施部分費用後之餘額，返還於甲方。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第六點所列之研修課程費用。乙方或主辦單位東川町政府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二十、責任歸屬

(一)甲方於入境日本前時應先了解日本出入境手續、禁止攜入物品及免稅範圍等相關規定。若因甲方個人因素而遭日本國拒絕入境時，主辦單位東川町政府及乙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其衍生之額外費用亦由甲方負責。

(二)甲方參加研修活動期間，影響團體正常活動，或危及其他研修生、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者，主辦單位東川町政府有權立即中止甲方繼續參與課程，並在不違背當地法律下，將甲方遣送回國。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甲方實費支付。

(三)課程期間甲方請假日數不得超過全課程日數的1/6，否則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書。

(四)每日課程及各項行程由主辦單位東川町政府安排，主辦單位東川町政府有可能因天氣因素或航班異動等實際需要而變更行程，應予以理解。如對課程安排等有任何意見，乙方有義務出面與主辦單位東川町政府協調。

(五)為了甲方之安全，如甲方有遺傳疾病、慢性病、傳染病或其他特殊疾病（含精神狀況問題）等出發前已判明之疾病，甲方須將英文病歷及其他需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給乙方，並附上英文版醫師診斷證明與出國許可證明，供主辦單位東川町政府作為關懷甲方健康之參考。並將醫師診斷書及藥劑處方籤隨時帶在身上以防萬一。倘若研修生因健康問題無法入境或因未據實提出而在當地發生意外等問題，主辦單位東川町政府與協辦單位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六)甲方已懷孕或計畫懷孕，因日本氣候及飲食、醫療環境皆與台灣不同，不建議參加遊學活動。

(七)乙方未記載或記載不實之設立登記日期及統一編號，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實之海外急難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八)教育部緊急聯絡資訊(含特殊狀況聯繫信箱) 上班時間(AM8:30-PM5:30)

黃簡祕 02-77365740 電子郵件：jyhuang@mail.moe.gov.tw

孫小姐：02-77365739 電子郵件：jysun@mail.moe.gov.tw

海外急難全天候電話：0919-929803 或電傳 02-23976980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_____

乙方名稱：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_____

負責人：富田 恭敏

電話：_____

設立登記日期及統一編號：2005/10/6 27957081

住居所：_____

事務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2號7樓之5

甲方之法定代理人：_____

電話：(02)2516-6806

國民身分證：_____

【備註】：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乙方住所地為簽約

電話：_____

地點；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訂金為簽約日期。

住居所：_____

簽約日期開始本契約起生效。

簽約地點：_____

簽約日期：_____